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建设产业园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青岛市高新区建设海尔生物安全科创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产业园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投资建设产业园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6日，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高新区华东路以东、正阳路以北、规划东17号线以南、规划东4号线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6月15日，项目公司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项目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金，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事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 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二) 宗地编号: 370214005029GB00322

(三) 宗地面积: 68,939 平方米

(四) 宗地位置: 高新区华东路以东、正阳路以北、规划东 17 号线以南、规划东 4 号线以西

(五)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六) 出让年限: 50 年

(七) 出让价款: 人民币 3,515.889 万元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园项目进一步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物低温存储、生物培养、生物离心制备、样本自动化、生物低温转运等生物安全场景方案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用户体验持续迭代,对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规划、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此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后,公司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宗用地的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